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 4、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5、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治部（三）机关党委（四）研究室（五）计财处（六）法警支队（七）司法技术鉴定室（八）审管办（九）立案一庭（十）立案二庭（十一）民一庭（十二）民二庭（十三）民三庭（十四）民四庭（十五）民五庭（十六）民六庭（十七）刑一庭（十八）刑二庭（十九）行政庭（二十）赔偿办（二十一）少年庭（二十二）环资庭（二十三）审监一庭（二十四）审监二庭）（二十五）执行局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计 18520.1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预算支出 18520.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526.31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173.79 万元，项目支出 9820.00 万元。

3、增减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计 18520.10 万元，较去年增加 4600.66 万元，增加 33.05%，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2020 年预算支出 18520.10 万元，较去年增加 4600.66 万元，增加 33.0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526.31 万元，较去年增加 170.6 万元，增加 2.32%，主要是绩效奖金增加；正常公用经费 1173.79 万元，增加 91.17 万元，增加 8.42%，主要是办公费增加；项目支出 9820.00 万元，增加 4338.88 万元，增加 79.16%，主要增加了立案执行楼改造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73.7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17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8.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减少部分为上年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中的囚车和审判车购置经费,2020 年无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 5.16 万元，与上年相同；因公出国经费为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深化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公开司法、廉洁司法，奋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石家庄、幸福石家庄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分项绩效目标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

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三）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项目评估、经费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各项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持续推进执行，确保预算如期完成。

（二）强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预算项目，加快履行采购程序，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创新经费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组织预算管理业务培训，使事业部门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不断探索工作经验，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成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营造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氛围。

（四）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

办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五）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七）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九）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十）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平均审理天数	≤50	≤55	≤60	>60
			一审上诉率				
			案件结案率	≥85%	≥80%	≥75%	<75%
			审限结案率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标的到位率				
			执行公开率	100%	≥95%	≥85%	<85%
			提前执结率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时间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95%	≥90%	≥85%	<85%
			审判流程公开率	≥95%	≥90%	≥85%	<85%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95%	≥85%	<85%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委托方满意度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95%	≥90%	≥85%	<85%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进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80%	≥70%	≥60%	<60%
			信访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息诉罢访工作完成率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率	≥95%	≥90%	≥85%	<85%
			化解矛盾率	≥80%	≥70%	≥60%	<60%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结案时间提前率	≥10%	≥5%	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90%	≥85%	≥80%	<80%
			平均审理天数	≤80	≤90	≤100	>10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27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小计							7275.00	7275.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0.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40.00	0.50	20.00	20.00				
安保服务经费	139.00	安全服务	C0810	套	1.00	139.00	139.00	139.00				
物业管理费	160.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套	1.00	160.00	160.00	160.00				
法警训练基地基础训练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经费	5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套	1.00	50.00	50.00	50.00				
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	5500.00	业务用房施工	B010402	套	1.00	5500.00	5500.00	5500.0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115.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套	1.00	115.00	115.00	115.00				
办公大楼外墙清洗经费	20.00	其他服务	C99	套	1.00	20.00	20.00	20.00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经费	471.00	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C080105	套	1.00	471.00	471.00	471.00				
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100.00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套	1.00	100.00	100.00	100.00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经 费	42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 及软件	A020199	套	1.00	420. 00	420.00	420.00				
执行指挥中心设备购置经 费	280.00	其他政法、检测 专用设备	A032599	套	1.00	280. 00	280.00	28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315.31 万元，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332.14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法庭专用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	26315.31
（一）房屋（平方米）	33332	10375.22
1.办公用房	33332	10375.22
（二）车辆（台、辆）	59	1417.91
1.轿车	57	1271.14
2.大中型载客汽车	2	146.77
（三）其他固定资产	——	14522.18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